

中共淄博市委文件

淄发〔2019〕13号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 改革的实施意见

(2019年4月17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发〔2018〕4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全省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4号）以及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

意见。

一、全面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

1. 加强教师队伍党建工作。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引导党员教师带头做“四有”好老师。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实施“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党支部书记轮训。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落实“双培养”机制。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安排。全面加强民办学校党组织建设，将民办学校党建工作作为注册登记、年检年审的内容。〔**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下同）、市委组织部，区县党委，各高等院校党委。列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下同**〕

2. 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支持高校组建研究团队，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形成一批具有普遍推广意义的成果。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教师培养培训的重要内容。挖掘我市文化资源，建设一批市级思想政治工作实践活动基地。（**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区县党委，各高等院校党委**）

3.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深入开展师德承诺制度，学校与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时，教师签订师德承诺书。强化师德考评，实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健全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补课治理长效机制，对学术不端、师德失范行为“零容忍”。（**责任部门：市**

教育局，区县人民政府，各高等院校)

二、扎实提升教师队伍专业素质能力

4. 优化教师培养体系。支持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升格为本科院校，鼓励山东理工大学、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与中小学幼儿园协同建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落实公费师范生培养机制和委托高等院校培养师范生制度。强化师范生“三字一话”、信息技术应用等训练，加强教学技能考核，组织师范类高等院校学生参加省级从业技能大赛。(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财政局，有关高等院校)

5. 提高教师培养培训质量。编制教师三年培训计划，每年培训 1000 名优秀青年教师、500 名学科骨干教师、50 名“未来教育家”人选，每年遴选 20 名优秀教师参加为期 1 个月的海外研修。实施“三名”工程，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培养名师、名校校长、名班主任 200 名、特级教师人选 50 名。用十年左右时间培养 10000 名骨干教师、1000 名教学名师、100 名专家型教师（或教育专家）。加强教师培训支持体系建设，建设“研训一体”的区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加强教研员队伍建设。(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县人民政府)

6. 提升教师队伍信息化素养。强化教育信息化领导力建设和“互联网+”教师应用力培训，积极开展网络教研，利用“名师工作室”和“网络学习空间”组建网络研修共同

体，增强教师在信息化环境下创新教育教学的能力，实现“课堂用、经常用、普遍用”的信息化教学新常态。（**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高等院校**）

7. 打造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实施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下同）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积极支持优质职业院校与大中型企业建设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将参加省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大赛和教学能力大赛成绩作为教师职称评聘重要依据。用五年左右的时间，选拔培养200名左右青年技能名师，认定一批职业教育领军人物和职教名家。（**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县人民政府，各职业院校**）

8. 提升高等院校教师队伍整体水平。市属高等院校要完善教师发展体制机制，加强高等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辅导员队伍建设，确保2020年全面达到国家规定配备标准。加快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支持我市高等院校引进国际顶尖人才及团队。（**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县人民政府，各高等院校**）

三、深化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9. 加强中小学教师编制管理。根据教育发展需要，在现有事业编制总量内，向教师队伍倾斜。根据生源增长及时

核定、调配编制。对乡村小规模学校实施编制特殊倾斜政策，按照“班师比”与“生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教职工编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教师临时性缺员，严禁中小学自行聘用代课教师。严禁有编不补，严禁挤占、挪用、截留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充分挖掘现有编制资源，解决公办幼儿园编制需求。（责任部门：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审计局，区人民政府）

10. 完善中小学教师准入和招聘制度。严格教师准入，提高入职标准，将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至专科，小学教师学历提升至师范专业专科和非师范专业本科，初中教师学历提升至本科，普通高中教师学历逐步提升至研究生。创新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办法，针对不同群体，采取面试+笔试、直接面试、考察聘用等方式，遴选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区人民政府）

11. 优化城乡教师资源配置。推动优秀校长教师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每年不低于应交流数的10%。化解市属学校因选课走班而造成的学科教师结构性余缺，促进教师资源合理配置，在市属学校中试行“市管校聘”。区县要根据实际，落实学区（镇）内短缺学科教师走教制度，制定走教教师财政补助政策。加强公办中小学与民办中小学的教师交流。（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县人民政府)

12. 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完善符合中小学特点的岗位管理制度，全面落实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任。援疆、援藏教师完成支教任务，经考核称职以上等次、符合晋升岗位等级和岗位内部晋升等级条件的，予以优先考虑。建立“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保障学校专注育人、教师专心教学，对学校的考核检查实施教育行政部门年度备案审批。(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区县人民政府)

13. 健全职业院校教师管理制度。全面落实生均拨款制度。推进高等职业院校、公益二类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师学院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建立行业企业领军人才、企业管理者、技术能手与职业院校教学名师、管理者、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双师型”教师考核评价要充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县人民政府，各职业院校)

14. 深化高等院校教师人事制度改革。市属高等院校在人员控制总量内，自主安排、执行用人计划。按照“生员比”计算岗位总量，提高专业技术高级岗位设置数量。畅通高端特殊人才、海外高层次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开展高等院校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改革工作。(责任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区人民政府，各高等院校)

四、切实提高教师地位待遇

15. 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与当地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建立教师绩效工资增量机制，小学（含九年一贯制）按生均每年180元标准、其他学校按生均每年100元标准核增绩效工资总量，其中：小学每生每年80元用于小学生课后托管。取消基础性绩效和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要求，绩效工资由学校统筹分配，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和特殊教育老师倾斜。在核增绩效工资总量时，对农村小班额学校、寄宿制学校、民族班办班学校、考核优秀学校等单位，可适当上浮绩效工资水平。调整班级管理团队激励机制标准，不再区分寄宿制和非寄宿制学校，统一标准为义务教育学校每班每月500元，高中学校每班每月700元；财政补助标准为每班每月500元，并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深化校长职级制改革。（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区人民政府）

16. 着力提高乡村教师待遇。全面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政策，并向艰苦偏远乡镇教师倾斜。加大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力度，结合省财政下达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转移支付资金

给予补助。依托社会公益组织，设立淄博市乡村教师关爱基金，资助乡村特困教师。实施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人民政府）**

17. 落实民办学校教师权益。民办学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与教师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其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落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养老保险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待遇相关政策，财政部门对参加试点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适当补助。**（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人民政府）**

18. 改革高等院校教师薪酬制度。扩大高等院校收入分配自主权，市属高等院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量管理，但不作为绩效工资调控基数。绩效工资分配要向教师、教学倾斜。把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计入高等院校思想政治工作兼职教师的工作量，并作为教师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高等院校）**

19. 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加大教师激励力度，按照有关规定适时选树“教书育人楷模”，定期开展特级教师、教学成果等资质评定活动。区县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激励活动，并落实相关优待政策。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出资奖励教师或建立专项基金，开展奖教支教和尊师

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落实公办中小学教师国家公职人员的法律地位。（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人民政府，各高等院校）

五、全力确保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20. 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市、区县党政领导应深入学校调研、征求意见，市、区县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建立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相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提高教师待遇的具体措施。

21. 强化经费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大教育投入力度，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提高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市直及教育示范县普通高中每生每年1200元，其他区县每生每年1000元。确保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用于教师培训，高等院校按照不低于教师工资总额的1.5%安排教师发展经费，并在此基础上保持持续稳定增长。鼓励社会力量出资投入教师队伍建设。

22. 强化督导督查。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列入督导督查工作重点内容，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健全教师队伍建

设监测评估机制，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师队伍建设情况。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室

2019年4月17日印发
